

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管理局

电力勘测设计 图纸管理办法

SDGJ 28-88

1989 北 京

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管理局

电力勘测设计 图纸管理办法

SDGJ 28-88

主编部门：能源部华东电力设计院

批准部门：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管理局

实行日期：1988年11月19日

B1363/22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89 北 京

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管理局
电力勘测设计图纸管理办法
SDGJ 28-88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北京市京东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6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250册 定价0.85元
ISBN 7-120-00830-7/TM·224

修 订 说 明

1.《电力勘测设计图纸管理办法SDGJ28-82(试行)》及其附件《电力工程标准设计分类及编号(试行)》(以下分别简称《办法》和《编号》)自原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颁发试行以来已有多年,为了使本《办法》能更好地适应当前加强电力勘测设计各方面管理工作的要求,并适应今后应用计算机进行检索的需要,根据原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的安排,由华东电力设计院负责进行修订。

2.在修订过程中,曾征求全国有关兄弟设计院的意见,并提出修订大纲,编制送审稿。1988年5月、9月在原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主持下,先后在北京、苏州召开了修订大纲讨论会、送审稿审查会。根据两次会议纪要的精神,于1988年10月定稿。

3.《办法》及《编号》,多年来已在电力工程设计中广泛使用,效果良好。考虑广大勘测设计人员的使用方便及工程档案检索号的连贯性,决定总的图纸编号模式与格局,在方便今后采用计算机管理的前提下,基本维持不变,修订的重点是工程设计的图纸编号办法。

4.修订内容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与《电力勘测设计制图统一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5.本《办法》共分五章,附图有20个,附表有4个。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图纸的幅面及图标	1
第三章	设计图纸编号办法	3
第四章	套用图纸管理办法	13
第五章	设计图纸修改办法	12
附 图		14
附 表		33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加强电力勘测设计图纸(以下简称图纸)管理工作,提高图纸编制质量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图纸在电力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图纸技术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1.0.2条 本规定适用于电力工程(不包括水电工程)设计图纸、局和院标准设计图纸及套用图纸。对国家和部标准设计图纸仍按《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图纸的幅面及图标

第2.0.1条 电力勘测设计图纸采用0号至5号图幅,其幅面尺寸见表2.0.1。

表 2.0.1

(单位: mm)

基本幅面代号	0	1	2	3	4	5
宽(B)×长(L)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97×210	210×148
边宽(C)	10			5		
装订侧边宽(a)	25					

勘测的特殊图幅可按勘测有关规定执行。

第2.0.2条 0号图幅不得加宽,1、2、3号图幅不宜加宽,长度必要时可按 $L/8$ 的倍数加长,但最长不宜超过1931mm,宽度必要时可按 $B/8$ 的倍数加宽。4、5号图幅不得加宽和加长。5号图幅仅用于编制设计手册。

第2.0.3条 0、1、2、3号图纸宜画出100mm分格坐标的边框(见图2.0.3)。4、5号图纸不画分格坐标边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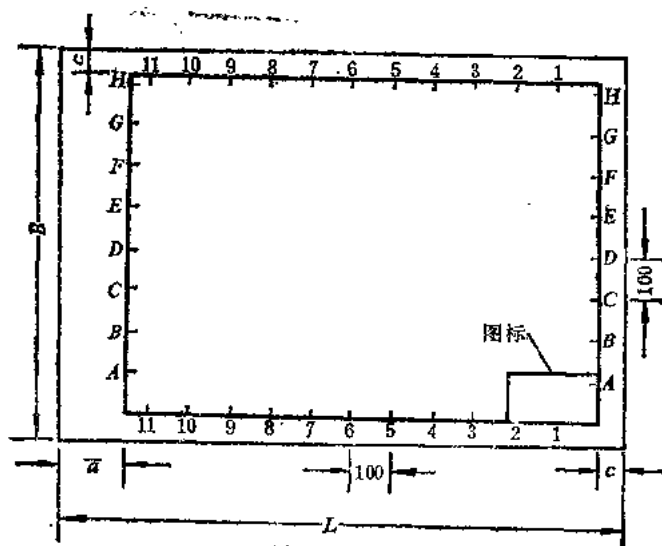


图 2.0.3

考虑计算机辅助设计的使用方便,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对0、1、2、3、4号图纸按图纸的长度 L (或宽度 B)的连续对折等分来确定分格坐标区,分格区的长度不小于计算机允许的最小长度。

第2.0.4条 有些图形,如烟囟、冷却塔和输电杆塔等,

可采用立式图幅。

第2.0.5条 图标分工程设计图标、标准设计（包括典型或定型设计）图标、压力容器图标、修改图标、翻译图标、复制图标以及会签图标，格式见附图1～附图12。

第2.0.6条 0、1、2、3、4号图纸（包括立式图纸）的工程设计图标或标准设计图标，均应置于图纸的右下角。需要时，可在工程设计图纸的线框内的图标左侧或上方近旁的空白处，设置修改图标、翻译图标、复制图标或会签图标。

第三章 设计图纸编号办法

第3.0.1条 工程设计图纸编号由图号及卷册检索号两部分组成。基本模式如下：

设计单位代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见附表1。

工程设计分类代字用一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见附表2。

工程代号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计划部门与任务同时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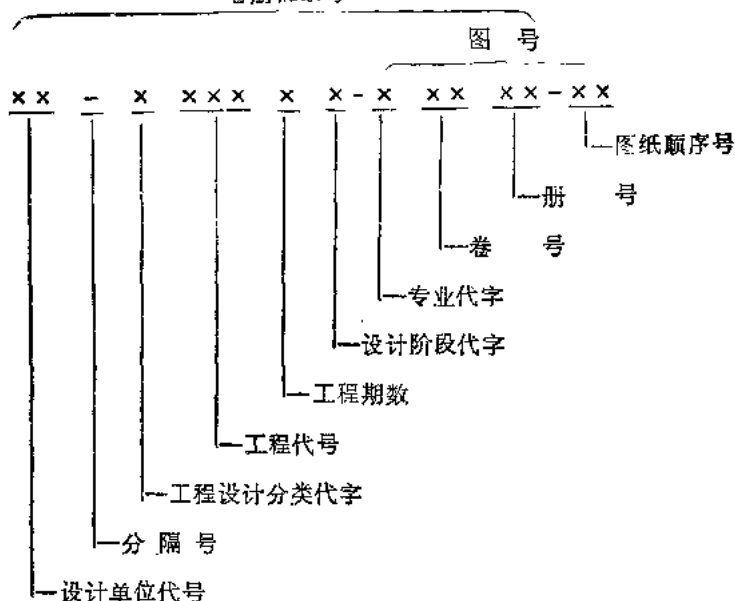
工程期数用一位罗马数字表示，如遇特殊情况，同一期中的几台机再分机列项时，则工程期数后再加阿拉伯数字。若有的工程要增加单项时，则工程期数后再加E1或E2，以表示该期工程完成后又增加的第一个单项或第二个单项。

设计阶段代字用一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见附表3。

专业代字用一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见附表4。

卷号与册号分别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当有的工程项目或某专业的卷册项目内容简单只需分册而不必分卷时，则

卷册检索号



卷号可不表示。

图纸顺序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对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专业部分之后不分卷，一般也不分册，但每个专业部分在整个工程中所占有的卷号与分卷号，与上述的专业代字有同等的检索意义，因此也可象专业代字一样，列入卷册检索号，卷号与分卷号分别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详见例6～例8。

各类工程项目图纸编号示例：

1. 施工图设计

(1) 项目内容较为齐全的工程，其卷册检索号在专业代字之后应分卷、分册。

例1 华东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四期工程，工程代

号212。施工图设计，热机部分，第5卷，第1册，第5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30-F212ⅣS-J0501

图纸写法为：J0501-05

例2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核电厂二期工程，工程代号302，施工图设计，热控部分，第2卷，第2册，第15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H302ⅡS-K0202

图号写法为：K0202-15

如二期工程扩建二台机组，因情况特殊，需分二台机先后列施工图设计项目时，则

第一台机时：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H302Ⅱ1S-K0202

第二台机时：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H302Ⅱ2S-K0202

图号写法均为：K0202-15

(2) 项目内容较少的小工程或单项，其卷册检索号在专业代字之后应不分卷，只分册。

例3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一期工程，工程代号209，施工图设计，电气部分，第3册，第4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F209ⅠS-D03（如果该电厂工程，只此一期，则在工程名称中不写明期数，则卷册检索号中期数可省略，即可写成××-F209S-D03，下同）

图号写法为：D03-04

例4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二期工程（工程代号219）后所增列的第一个单项，施工图设计，土建部分，第1册，第3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F219ⅡE1S-T01

图号写法为：T01-03

通信工程（代字T）、热网工程（代字R）、自身基建工程（代字U）以及其它工程（代字Q，如调度所工程等）的施工图，一般内容不多，其卷册检索号在专业代字后也不分卷，只分册，图纸编号模式与上例（例4）相同。

例5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调度所工程，工程代号102，施工图设计，土建部分，第1册，第6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Q102S-T01（本工程只此一期，以后不再扩建，故期数省略）

图号写法为：T01-06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卷册检索号在专业代字之后不分卷，也不分册，只出一册图纸。

例6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二期工程，工程代号103，初步设计，第3卷，总布置和交通运输部分，第9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F103ⅡC-03或××-F103ⅡC-Z

图号写法为：Z-09

当有的初步设计项目内容较为简单，有些专业部分需合并一个卷册时，则卷册检索号可按其中一个主体专业统一编制。

例7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七期工程，工程代号104，初步设计，第4卷，热机、燃料运输及除灰部分，内有热机、燃料运输及除灰专业图纸各3张。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F104ⅦC-04

或 $\times\times$ -F104ⅦC-J

图号写法为: J-01~03、M-01~03、
C-01~03、J-01~09

3. 初步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

(1) 初步可行性研究卷册检索号在专业代字之后不分卷, 也不分册, 只出一册图纸。

例8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二期工程, 工程代号102, 可行性研究, 第4卷, 工程地质部分, 第3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 $\times\times$ -F102ⅡK-04
或 $\times\times$ -F102ⅡK-G

图号写法分别为: G-03

当初步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的项目内容较为简单, 有些专业代字部分需合并一个卷册时, 则卷、检索号及图号的写法, 类同初步设计示例7。

(2) 整个初步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的项目内容不多时, 其卷册检索号可合并出一个卷册。

例9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八期工程。工程代号502, 初步可行性研究, 出一个卷册, 内有综合说明1本, 机务专业图纸2张。电气专业图纸2张及土建专业图纸2张。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 $\times\times$ -F502ⅧG (专业代字省略)

图号写法分别为: A-01 (综合说明书编号, 见第3.0.5条)、J-01、J-02、D-01、D-02、T-01、
T-02

卷册检索号写法也可为: $\times\times$ -F502ⅧG-A (作为综合性一册), 而图号写法不变, 或A-01~07。

例10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力系统, 工程代号004,

系统规划设计（相当于初步可行性研究），出一个卷册，内有系统规划说明书 1 本，系统图纸 3 张（无其它专业图纸）。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X004G（专业代字省略）

图号写法为：X-01（系统规划说明书编号，见第3.0.5条）、X-02、X-03、X-04

卷册检索号写法也可为：××-X004G-X，图号写法不变。

系统规划设计，一般不分期数，故其卷册检索号不再反映期数。

4. 投标设计

例11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二期工程，工程代号 201，初步设计标书，第 8 卷。水工部分，第 7 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F201ⅡCB-08或××-F201ⅡCB-S

图号写法为：S-07

5. 概念设计

例12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三期工程，工程代号 401，概念设计，第 5 卷，电气部分，第 9 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F401ⅢCA-05或××-F401ⅢCA-D图号写法为：D-09

6. 初步设计或可行性研究，由于客观情况的变更，需出修订版或第二版时，则其设计阶段代字分别用 C 2 与 K 2 表示。

例13 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四期工程，工程代号 108，第二版初步设计，第 3 卷，总布置和交通运输部份，第 10 号图。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 $\times\times$ -F108 IV C2-03或 $\times\times$ -F108 IV
C2-Z

图号写法为：Z-10

送、变电工程的图纸编号办法原则同上，示例从略。

注 “投标设计”与“概念设计”，是近几年来国内工程开展投标与招标（包括向国外投标与招标）业务的产物。为明确其设计阶段，并确定适当的设计阶段代字，华东电力设计院曾以（85）华东电设技字第0527号文，关于“标书设计”等的阶段划分及编号问题，报原水电部电力规划设计院备案。

第3.0.2条 电力系统所属各专业为配合工程设计提出的有关图纸，可列入其它专业卷册内并统一编号，也可由本专业自成卷册。

第3.0.3条 标准设计图纸编号的三种基本模式，另见（附件《电力工程标准设计分类及编号》）。

第3.0.4条 图纸编号由图号及卷册检索号两部分组成，其中，图号的写法①也可取用图纸编号的基本模式（即包括卷册检索号）。

例如：第3.0.1条中，示例1的图号也可写成：

30-F212 IV S-J0501-05

或F212 IV S-J0501-05

注 图号采用这种写法，可直观的区分不同工程或同一工程不同期数的图纸，有利于图纸管理。但在设计使用时，有时会引起不便，如有的专业，在施工图设计时，总图上要摘引较多的其它图纸的图号，图号太长会带来不便。对图纸数量不多的某设计阶段（如系统规划设计等）的成品，图号宜采用这种写法。

第3.0.5条 卷册检索号用于对某个卷册设计成品的检索。在设计成品中，除了卷册图纸外，也包括设计文件（如总说明书、概算书、设备材料清册及专题报告等）。对单独

出版的设计文件，同样要按其内容性质，选用相应的设计专业代字，编上卷册检索号。

例如：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一期工程，工程代号223，初步设计，第1卷总说明书（无图纸），第10卷概算书，第11卷设备材料清册，第12卷运行组织部分。

卷册检索号写法分别为：

××-F223 I C-01 或 ××-F223 I C-A

××-F223 I C-10 或 ××-F223 I C-E

××-F223 I C-11 或 ××-F223 I C-Q01

××-F223 I C-12 或 ××-F223 I C-Q02

与图纸一起装袋（或装订）成册的设计文件（如说明书等），也应编号，以便今后缩微保存，一本文件（如同一张图纸一样），编上一个图号。

例如：某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某电厂七期工程，工程代号413，施工图设计，电气部份，第1卷，第1册，电气总图、施工图总说明及卷册目录。内有总图2张，施工图总说明及卷册目录1本。

卷册检索号写法为：××-F413ⅥS-D0101

图号写法为：D0101-01 （1本总说明书及卷册目录）

D0101-02 }
D0101-03 } （2张电气总图）

第3.0.6条 图号写在图纸图标的图号栏内，卷册内的设计文件所编的图号，写在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或左上角。卷册检索号写在卷册图纸目录首页（采用4号图幅）左上角的卷册检索号栏内（见附图13～附图20），对单独成册的设计文件所编的卷册检索号，写在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或左上角。印制出

版时，在卷册图纸封袋的右上角或左上角，应按图纸目录单上的卷册检索号，印有醒目的卷册检索号标志。

第3.0.7条 由国外提供并为我国设计的工程图纸，在归档前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编号，以便与国内工程图纸的管理相统一。

第四章 套用图纸管理办法

第4.0.1条 直接采用已审定批准的标准设计图纸或其它工程设计图纸，在图面上不再修改，均称为套用图纸。

第4.0.2条 套用标准设计图纸，应核对设计原始资料及使用条件，条件合适时，方可采用。套用工程设计图纸，应研究其使用条件是否适合本工程，施工运行中是否作过修改，技术是否先进可靠，经济是否合理，设备能否落实、可行，必要时还应进行补充核算或与其它设计方案进行比较，确认可用后，方能套用。

对经审定批准的标准设计图纸，如使用条件合适，必须采用。对优秀工程设计图纸，应积极采用。

第4.0.3条 套用标准设计图纸时，套用者应对使用条件的正确性负责。在套用其它图纸时，套用者应对套用的图纸全部内容和条件的正确性负责。各级必须校审套用的原图，其校审的范围和职责按设计文件的校审制度执行。

第4.0.4条 套用图纸可由原底图、二次底图调晒，或利用其它原图复制底图调晒。

第4.0.5条 套用标准设计图纸时，在图纸目录中应写明标准设计的名称和卷册（或系列）检索号、图号。

套用成册的标准设计图纸时，图纸目录上的卷册检索号一般要按新工程规定的编号重新编写。向施工单位提供的反复常用的标准设计图集，其图纸目录可一并套用，但在本专业的总目录上应注明套用来源。

第4.0.6条 套用工程图纸时，在图纸目录中应写明原工程的名称及卷册检索号、图号。

套用成册的工程图纸时，原图纸目录不再套用，应重新编制图纸目录，并编上本工程的卷册检索号。

第五章 设计图纸修改办法

第5.0.1条 设计图纸作局部修改时，可在原底图上设置修改图标（见附图9），注明修改日期、内容及原因。但也可在空白底图上预先印制好修改图标。

第5.0.2条 某些图纸修改过多时，应重新出图，原图作废。其图号一般采用原图号后加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A”字，第二次修改写“B”字，以示第几次修改。原卷册图纸目录基本保持不变，只需在修改图纸的图号后加“A”或“B”，示例见附图16。

第5.0.3条 整个卷册图纸如有重新出图、增加或减少图纸时，需重新编制图纸目录，按新的施工图出版，原卷册作废。新编的卷册检索号一般采用原卷册检索号后加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A”字，第二次修改写“B”字，以示第几次修改。在新编制的图纸目录中，宜注明保留、修改、新增及作废图纸，示例见附图17。

第5.0.4条 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应慎重，并按岗位责任